



同 沖 楠 久 横

明治十五年正月廿四日

合計檢査後、本大蔵省、廻原

參 照

御達 按

工 部 省

其省倉庫資本額、儀燈臺營繕ノ二局  
ヲ除キ其他ハ渾テ營業資本額ハ合併作  
業條例ニ基キ整理可致且本廳倉庫局資  
本金壹万五千九百三拾九圓三拾七錢ハ其物品各部  
局ハ相渡シ代金領收次第大蔵省ハ納付可致此  
旨相違候事

明治十五年二月二日

太政大臣